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簡字第5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鍾偉艷

被　　告　謝曉雯（原名謝紫涵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十四・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謝曉雯即謝紫涵前於民國92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其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帳款，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僅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並按週年利率14.99%計付遲延利息，並約定如有遲延履行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於102年6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617元及利息未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
示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電腦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煜庭